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的信息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2.1.1 2.1.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 件)形式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调价函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25 分;</p> <p>(2) 主要人员: 9 分;</p> <p>(3) 其他: 16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4) 评标价: 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本项目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 2、未按约定的规则,多计或少计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p> <p>本次招标设定 3 种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 1 种作为该标段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p> <p>一、评标价(A)</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如果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u>90%</u>； 3、无法确定投标报价具体数值。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上任一情况，但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未发现的，视为计算过程中基础数据取用错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予以修正。投标文件未出现以上情况的，均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二、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1</p> <p>如果所有评标价均低于<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u>90%</u>），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u>90%</u>）。否则，按以下方式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价初始平均值（B1） <p>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p> <p>评标价初始平均值（B1）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 <p>根据下述区段计算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1、B2.2、……、B2.15、B2.16），各区段平均值为该区段内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B2.2 为“1.03*B1（不含）～1.035*B1（含）”范围内的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951 1334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730 1951 1114 2007">区段</th> <th data-bbox="1114 1951 1334 2007">区段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区段	区段平均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B2)
		1.035*B1<评标价	B2.1
		1.03*B1<评标价≤1.035*B1	B2.2
		1.025*B1<评标价≤1.03*B1	B2.3
		1.02*B1<评标价≤1.025*B1	B2.4
		1.015*B1<评标价≤1.02*B1	B2.5
		1.01*B1<评标价≤1.015*B1	B2.6
		1.005*B1<评标价≤1.01*B1	B2.7
		1.00*B1<评标价≤1.005*B1	B2.8
		0.995*B1<评标价≤1.00*B1	B2.9
		0.99*B1<评标价≤0.995*B1	B2.10
		0.985*B1<评标价≤0.99*B1	B2.11
		0.98*B1<评标价≤0.985*B1	B2.12
		0.975*B1<评标价≤0.98*B1	B2.13
		0.97*B1<评标价≤0.975*B1	B2.14
		0.965*B1≤评标价≤0.97*B1	B2.15
		评标价<0.965*B1	B2.16
		<p>3、评标价平均值 (B)</p> <p>(1) 按下列公式，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 (B2.1、B2.2、……、B2.15、B2.16) 进行加权平均 (B2.1 和 B2.16 权重为 0.1, B2.2 和 B2.15 权重为 0.3, B2.3 和 B2.14 权重为 0.5, 其余权重为 1.0)，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p> <p>评标价平均值 (B) 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B=[0.1*B2.1+0.3*B2.2+0.5*B2.3+1.0*(B2.4+B2.5+\dots+B2.12+B2.13)+0.5*B2.14+0.3*B2.15+0.1*B2.16]/[0.1+0.3+0.5+1.0+1.0+1.0+1.0+1.0+1.0+1.0+1.0+1.0+1.0+1.0+0.5+0.3+0.1]$ <p>(2) 如果某区段无区段平均值，则该区段不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区段平均值。如：无 B2.1、B2.3、B2.9、B2.15 等区段平均值，即 B2.1、B2.3、B2.9、B2.15 及其权重均等于 0，则评标价平均值 $B=[0.0*0.0+0.3*B2.2+0.0*0.0+1.0*(B2.4+B2.5+\dots+B2.8+0.0+B2.10+\dots+B2.12+B2.13)+0.5*B2.14+0.0*0.0+0.1*B2.16]/[0.0+0.3+0.0+1.0+1.0+1.0+1.0+1.0+0.0+1.0+1.0+1.0+1.0+0.5+0.0+0.1]$。</p> <p>三、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2</p> <p>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个数用 P 表示）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1、当 $P=0$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90\%*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90\%*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p> <p>2、当 $0 < P \leq 5$ 时，评标价平均值（B）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当 $6 \leq P \leq 9$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4、当 $P \geq 10$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P1=Q1, P2=Q2$。Q1、Q2 是在取值区间（1~Q）中随机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1，较小的数值为 Q2。$Q=INT(P/5)$，即 Q 为（P/5）向下取整。</p> <p>四、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3</p> <p>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个数用 P 表示）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C 为招标人设</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1、当 $P=0$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90\%*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90\%*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p> <p>2、当 $0 < P \leq 5$ 时，评标价平均值（B）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当 $P=6$ 或 7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4、当 $P \geq 8$ 时</p> <p>（1）首先，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p> <p>$P1=Q1$，$P2=Q2$。Q1、Q2 是在取值区间（1~Q）中随机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1，较小的数值为 Q2。$Q=INT(P/5)$，即 Q 为（P/5）向下取整且最小为 1。</p> <p>（2）然后，将其余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对排列第（1、1+R、1+2R、……、1+SR）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R 为随机步距，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3、4、5。</p> <p>S 为步距个数，$S=INT[(P-P1-P2-1)/R]$，即 S 为 $[(P-P1-P2-1)/R]$ 向下取整。</p> <p>五、评标基准价（D）</p> <p>$D=[C*K+B*(1-K)]*(1-Z)$，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式中：</p> <p>1、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B 为评标价平均值。</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2、K 为权重系数，$K=[(K1/10)+K2]/10$。各标段的 K1 在开标现场从 0、1、2、3、4、5、6、7、8、9 等 10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各标段的 K2 在开标现场从 0、0.5、1 等 3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p> <p>3、Z 为下浮系数，各标段的 Z 在开标现场均从 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 等 21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百分号前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25分)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设计施工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td> <td>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施工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 2.4~4 分。</td> </tr> <tr> <td>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4分)</td> <td>根据投标人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 2.4~4 分。</td> </tr> <tr> <td>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分)</td> <td>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td> </tr> <tr> <td>设计施工进度、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td> <td>根据设计施工进度、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2.4~4 分。</td> </tr> <tr> <td>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td> <td>根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td> </tr> <tr> <td>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td> <td>根据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1.8~3 分。</td> </tr> </tbody> </table>	设计施工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施工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 2.4~4 分。	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4分)	根据投标人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 2.4~4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	设计施工进度、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根据设计施工进度、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2.4~4 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根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根据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1.8~3 分。
设计施工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施工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 2.4~4 分。													
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4分)	根据投标人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 2.4~4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													
设计施工进度、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根据设计施工进度、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2.4~4 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根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根据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1.8~3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	
2.2.4 (2)	主要 人员 (9分)	项目总负责人 (3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业绩加0.4分,最多加1.2分。
		设计负责人 (3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条高速公路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设计内容须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沿线设施<管理设施及服务设施>及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项目负责人业绩加0.4分,最多加1.2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 (3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1.8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加0.4分,最多加1.2分。
2.2.4 (4)	其他 (16分)	设计业绩 (3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成员)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1条高速公路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设计内容须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沿线设施<管理设施及服务设施>及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业绩加0.4分,最多加1.2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施工业绩 (6分)</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3.6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承担公路主体工程<路基或路面或桥梁>施工任务的成员)近 5 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工程内容须同时包括路基、桥梁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加 0.8 分,最多加 2.4 分。</p>
	<p>企业信誉 (5分)</p>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在最新年度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 AA 级得 2.5 分、A 级得 2.0 分、B 级得 1.0 分、C 级得 0.5 分、D 级得 0 分。</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在最新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 AA 级得 2.5 分、A 级得 2.0 分、B 级得 1.0 分、C 级得 0.5 分、D 级得 0 分。</p> <p>注: 1.施工任务由多方共同承担时,按其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认定。</p> <p>2.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按以下优先顺序认定:</p> <p>(1)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辽交公水〔2024〕115 号)中“2023 年度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2) 2022 年度公路设计(或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如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日前,交通运输部网站发布“2023 年度公路设计(或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则以“2023 年度公路设计(或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3) 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无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 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 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B 级认定, 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p>
		<p>技术能力 (2 分)</p>	<p>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行业“国家或行业重点实验室或行业研发中心”的, 加 2 分。</p>
<p>2.2.4 (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 E1=0.4、E2=0.2。</p> <p>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1、评标办法</p> <p>本条细化为:</p> <p>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企业信誉及技术能力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的解密,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解密,不参与第二信封的开标。</p> <p>“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原因无法在第一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阶段予以否决的,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各评分项得权重分值的 60%,其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企业信誉得分”、“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企业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1.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p>1.5 若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 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若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6.1	<p>第 3.6.1 项细化为:</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相关官方网站,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p> <p>(1)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信誉情况进行核实;</p> <p>(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p> <p>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9.2	<p>第 3.9.2 项细化为:</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C。评标价得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 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